

# 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簡章

## 壹、依據：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 貳、主辦機關：

彰化縣政府。

## 參、錄取名額：

正取 12 名，備取 3 名。

## 肆、報名資格：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習性與嗜好、視力兩眼均在一點零（含矯正）以上，不致影響工作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職）學歷鑑定及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測量、空間資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具丙級（含）以上測量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 （三）持有政府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測量學科或空間資訊學科達三學分或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 （四）經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四個月以上結業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伍、工作內容、地點：

- 一、工作內容：協助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工作地點：彰化縣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以實際分發為準。

## 陸、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止。

## 柒、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不接受親自報名），請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含相關證件影本），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經審查後，如有短缺、不符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考人應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含）前（郵戳為憑）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不符報考資格。
- 二、本甄試應考不另製發准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正本為應試必備證件。
- 三、本府將以電子郵件（信箱：land@email.chcg.gov.tw）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前通知報考人資格審查結果與應考號碼，倘 112 年 12 月 13 日仍未接獲通知者，請儘速與主辦機關聯絡（洽詢電話：04-7531573 曾先生）。

## 捌、郵寄地點：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地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

## 玖、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生活照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履歷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
- 三、報名表。
- 四、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 五、報名履歷表（請黏貼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詳填及簽章）。
- 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不願提供者免附）。
- 七、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學歷鑑定及格證明）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測量技術士證或測量及資訊學科學分或上課時數證明或地籍測量專業訓練結業影本）影本。

拾、甄試方式：

項目	考試科目	說明	總分比例
初試	筆試：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測量學及測量實務含計算題 3.地政通識（含品德教育、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單選題 50 題，每題 2 分。 2.第 41~50 題計分採倒扣，答錯每題倒扣 <b>0.3</b> 分；未答則不給分，亦不扣分。	50%
複試	術科考試： 經緯儀定心、定平操作及水平角（一測回）觀測計算	1.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取前 30 名進入複試，惟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進入複試；如有與第30名成績相同者，亦得參加複試。經複查後成績可達原30名以內者，亦得於複查後參加複試。 2.由主辦機關提供經緯儀辦理術科考試，經緯儀型號為Leica TS07。 3.考試前由應考人先行調整儀器至適當位置，時間限制1分鐘。	40%
	口試	由主辦機關組成口試委員小組評分。 (口試時間為5分鐘，4分鐘提醒響鈴1短音、5分鐘1長音)	10%
甄試結果	<p>1.依甄試總成績（筆試+術科+口試考試成績）排序，正取12名、備取3名。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決定排名次序；若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再依術科成績高低決定排名次序，倘術試成績仍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b>惟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b>。</p> <p>2.公開抽籤原則上由應考人本人自行為之，如因故無法自行抽籤，由主辦機關逕為抽籤，應考人不得異議。</p> <p>3.公開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以示公平。</p>		

## 拾壹、應試須知：

### 一、筆試須知：

筆試時間及地點：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0:00 於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並同時於該校設立試務中心，試場位置圖詳見第8頁。

（一） 試場於當日 8:50 入場準備應試，9:00 開始考試，不提前開放查看。

### （二） 試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提早 10 分鐘入場，9:00 以後不得入場參加筆試；45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2. 應考人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並將國民身分證置於座位桌面左上角處，以供查驗。
3.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於答案卷核對准考證號碼及填寫姓名。
4. 應考人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或其它具資訊傳輸、感應、拍照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入座，違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可攜帶計算機。
5. 應考人在筆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6. 應考人不得有交談、抄襲、窺視、利用電子器材通訊及其他舞弊行為，違者筆試成績以 0 分計。
7. 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8. 如答錯要更改時，應劃掉於旁邊填寫答案，禁止使用立可白修正液或修正帶等。
9. 答案卷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任意劃記、挖補、污損、折疊，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10. 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答案卷依序作答，

避免影響計分。

11. 應考人應將答案卷及試卷同時繳回，違者筆試成績以 0 分計。
12. 考試時間終了，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扣筆試成績 20 分。
13. 其他違規事件，由監試人員記錄在記錄表中，由試務中心討論後按情節輕重，扣筆試成績 0-20 分。
14. 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三) **筆試成績公布**：預計 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1:30 公布於試務中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四) **筆試成績複查**：參加甄試人員如對筆試成績持有疑義，請填寫甄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表件 5），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1:30 至 11:50 於試務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2:00 公布於試務中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 二、術科考試須知：

(一) **測驗時間及地點**：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13:30 起於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依序辦理，如因故致術科場地無法操作需變更場地，由試務中心另行公布場地。

### (二) **試場規則**：

1. 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 13:10 到試務中心指定的場所參加術科考試考前規則講解，未參加者不得要求於術科考試進行中講解規則。
2. 術科考試於 13:30 開始進行，依試務中心排定順序進行，應考人應於等待區等待，**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術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
3. 應考人若不服從現場監試人員的指導、故意或喧鬧等行為而致儀器損壞者，除按情節輕重，扣減術科考試分數外，須負擔賠償儀器修理費用。
4. 施測時，不得自行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裝置、電子計算器等）等物品入場，違者扣術科考試成績 20 分。

5. 應考人應試，不得有舞弊行為，違者術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
6. 等待區之應考人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術科考試，並不得喧嘩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行為，違者扣術科考試成績 20分。
7. 應考人完成定心、定平操作及水平角觀測後，須舉手告知監試人員已完成測驗，並向監試人員確認完成時間。
8. 應考人對於術科考試的成績如有異議，應於當場向術科考試監試人員提出，以一次為限，若對術科考試監試人員的裁決不服，則報請主考官或副考官做最終裁定。
9. 其他違規事件，由監試人員記錄在記錄表中，由試務中心討論後按情節輕重，扣術科考試成績 0-50 分。
10. 結束術科考試之應考人請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返回試場或等待區。
11. 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三) 術科考試評分標準參見表件6。

### 三、口試須知：

由主辦機關組成口試委員小組評分。(口試時間為5分鐘，4分鐘提醒響鈴1短音、5分鐘1長音)

### 拾貳、甄試總成績公布：

甄試總成績預訂於 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 16:30(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公布於試務中心，並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網站 (<https://land.chcg.gov.tw/>)，不另寄送成績單。

### 拾參、分發作業：

- 一、正取人員依錄取名次公開選填志願辦理分發，選填志願日期及地點由主辦機關以公函通知，錄取人員逾時至現場者，應俟準時到場者填選志願完竣後再依到場順序補填；**未到場者主辦機關將逕為分發**。分發結果及報到日期另以公函及電話通知。
- 二、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後由備取人員遞補，**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屆時未獲分發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經3個月試用期滿後需繼續工作滿3年，才可申請遷調。

#### 拾肆、其他補充規定：

- 一、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臺澎金馬地區有任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本甄試延期辦理，其更改之應考日期另公告於彰化縣府地政處網站。
- 二、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合格身分證件者，務必於應試當日上午 8:20 前至試務中心補驗身分證明手續，始得入場應試。
- 三、報名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甄試資格；如經錄取（錄取者需繳交正本查驗），註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試場不提供停車空間，請應考人多加運用大眾運輸工具，以疏解甄試當日交通流量及節省尋找車位時間。
- 五、報考者聯絡資訊如市內電話、手機號碼、戶籍及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請書寫清晰，以利聯絡。倘未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者，屆時請來電洽詢本案聯絡人，以維護個人權益。
- 六、本甄試依序為筆試、術科考試及口試，倘甄試過程有任一環節因故延後，後續甄試作業相關日期，以本府公布於網站上日期為準。
- 七、本甄試作業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
- 八、本府於報名開始至榜示錄取期間，將以本府市內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land@email.chcg.gov.tw）聯繫報考人，請報考人於期間內留意，倘有未接來電，請撥打代表號 04-7531573 與本案承辦人聯繫確認。
- 九、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s://land.chcg.gov.tw/> ）備有筆試題庫請下載參閱。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試場位置圖



# 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 報名表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名： \_\_\_\_\_

(以上由應考人填寫)

-----  
(以下由甄試機關填寫)

准考證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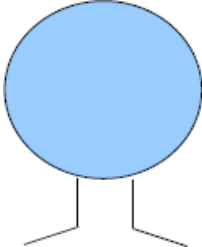
	1	2	3
項 目	收件 (檢查報名表件)	相關證件審查	複核
審 查 人 核 章			

## 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 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序號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如符合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 帽半身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履歷表
2	身分證影本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3	報名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報名應繳驗 表件一覽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報名履歷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黏貼相片、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詳填及簽章
6	個人資料提 供同意書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同意書用以提供本縣各地政機關人力規畫應用，如不願提供者可免附
7	學歷證明影 本暨資格證 明文件影本	1 件	學歷證明影本：（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請附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鑑定及格證明影本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三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技術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學科或空間資訊學科達三學分或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四個月以上結業者
8	聲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確無	肆、報名資格第三項各款不得報名參加甄試之情事（務必勾選）

註：以上表件，請務必以 **A4** 紙張單面影印或列印，並依序（序號 3~7）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

應考人簽名：\_\_\_\_\_

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 報名履歷表				點 名 紀 錄 (到考「○」、缺考「X」)		
				筆試	術科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方式	日間：	手機：			
		夜間：	E-mail：			
通訊 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應考 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請寫全銜)	所、系、科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明 文件			結業 年月	年 月	

應考人簽名：\_\_\_\_\_

(以下由甄試機關填寫)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准考證號碼 (座號)		

## 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職缺招考僱用及相關研究等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最高學歷及其他資料等。
3. 同意本府因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人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實或冒用、盜用他人資料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以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 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筆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試日期	112年 12 月 23 日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複查成績應自成績公佈後，於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 11:30至11:50，填寫本申請表親自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複印或退還答案卷。
- 三、複查結果將於 112年 12月 23日(星期六)上午 12:00 公布於試務中心。  
(視實際作業情形依現場公布為主)。

# 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 助理甄試術科考試評分表

術科  
成績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主/副主考官簽名：
應考人簽名：	監試人員簽名：	

評分項目	操作紀錄	得分	
操作時間	時間：_____	得分	
定心	偏差：_____ mm	得分	
定平	Y軸偏差：_____ 秒	得分	
	X軸偏差：_____ 秒		

## 水平角觀測記錄及計算(計算時間 3 分鐘)

測站	覘標	鏡位	讀 數				水平角度值	水平角觀測 與計算分數
			°	'	"	正倒鏡平均值		
		正						
		倒						
		正						
		倒						

違 規 事 實	監試人員簽名	扣分	主/副主考官簽名

## 評分方式及標準：滿分 100 分

### 一、操作時間評分標準【不包含水平角正倒鏡平均值與角度值計算之時間】：

- (1) 於 4 分鐘(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35分。
- (2) 於 4 分 30 秒(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30分。
- (3) 於 5 分鐘(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25分。
- (4) 於 6 分鐘(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20分。
- (5) 於 7 分鐘(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15分。
- (6) 於 8 分鐘(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10分。
- (7) 超過 8 分鐘，應立即停止動作，此操作時間項目得0分。
- (8) 水平角觀測時，禁止自行將儀器水平角度歸零，違者扣25分。

(測試項目：定心、定平、水平角度讀數)

由監試人員檢查各項目後，應試人員應在指定位置於3分鐘內，完成水平角正倒鏡平均值與角度值之計算，並於限時內交於水平角計算之監試人員。

計算角度時，未於限時內交術科考試評分表於監試人員，或計算時，除了紙筆外，使用任何輔助工具，或其他舞弊情形，該項成績得 0 分。

### 二、定心與點位中心相距在 1mm(含)之內者，得15分。

定心與點位中心相距在 1~2mm(含)之間者，得10分。

定心與點位中心相距在 2~3mm(含)之間者，得5分。

定心與點位中心相距超過 3mm以上者，術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

### 三、定平檢核二個互相垂直的方向：檢查各方向的水準管氣泡的偏差量，以這二個互相垂直方向的最大偏差量評分，標準如下：

最大偏差量在 10" (含)內者，得 25 分。

最大偏差量在 10"-20" (含) 之間者，得 20 分。

最大偏差量在 20"-30" (含) 之間者，得 15 分。

最大偏差量在 30"-40" (含) 之間者，得 10 分。

最大偏差量在 40" 以上，術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

### 四、水平角觀測與計算 (25 分)：

(1) 未完成讀數或讀數錯誤者視同未完成測試項目，除由監考人員按本評分規定評分外，「操作時間項目」及「水平角觀測與計算」兩項均得0分。

(2) 正倒鏡平均值或水平角度值的計算錯誤或未計算者扣10分。

(3) 水平角度值(經正確計算後)和參考角度值之比較：

較差在 30"(含)內者為合格，

較差在 30"~60"(含)間扣5分，

較差在 1'~3'(含)間扣10分

較差超過3' 以上者視同讀數錯誤，按本條之(1)方式處理。

### 五、應試人員若不服從現場監試人員的指導、故意或喧鬧等行為而致儀器損壞者，除須負擔賠償儀器修理費用外，術科考試分數成績以0分計。

### 六、其他違規事件，由監試人員記錄在上表中，由試務中心討論後按情節輕重，扣減術科成績0-50分。

### 七、術科成績滿分100分，低於零者以零分計。

術科考試標準操作圖片說明

	<p>腳架張開約略成邊長 70~90 公分正三角形。</p>
	<p>拿儀器時，將望遠鏡轉平視方向，一手托住基座，另一手握滿整個握把。</p>
	<p>近似定心後，馬上踩穩腳架，以身體重量確實往下頓踩，非輕力點踩。</p>
	<p>粗略定平伸縮腳架時，單腳確實踩著腳架踏板。</p>
	<p>完成定心定平後，儀器基座未超出腳架頂面。</p>
	<p>完成定心定平後，儀器基座螺旋應鎖緊。</p>



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2	9	1	五	開放簡章下載	請由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網站 ( <a href="https://land.chcg.gov.tw/">https://land.chcg.gov.tw/</a> ) 下載。
112	10	17	二	開始受理報名	一律採通信報名(不接受親自報名),請於 11/7 (含)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
112	11	7	二	<b>受理報名截止日</b>	<b>請應考人注意郵局下班時間,以免逾時無法報名。</b>
112	12	12	二	公告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如於 12/13 仍未接獲通知,請儘速與主辦 機關連絡(洽詢電話:04-7531573 曾先生)。
112	12	23	六	舉行甄試	1.甄試時程表參見下表。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 3.如未帶上述證件,請於上午 8:20 前至試務中心 補驗身分證明手續,始得入場。 4.試場不提供停車空間,請應考人多加運用大眾運 輸工具,以疏解甄試當日交通流量及節省尋找車 位時間。
112	12	23	六	甄試總成績公告	公告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網站 ( <a href="https://land.chcg.gov.tw/">https://land.chcg.gov.tw/</a> )。
				分發進用	正取人員依錄取名次公開選填志願辦理分發,選填 志願日期及地點由主辦機關以公函通知,錄取人員 逾時至現場者,應俟準時到場者填選志願完竣後再 依到場順序補填;未到場者主辦機關將逕為分發。 分發結果及報到日期另以公函或電話通知。

112年第2次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時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時程項目	備註
112	12	23	六	8:50	筆試入場準備	得視實際作 業情形調整
				9:00~10:00	筆試測驗	
				11:30	筆試成績公布	
				11:30~11:50	筆試成績複查	
				12:00	筆試複查成績公布	
				13:10	進入複試者請至試務中心報到	
				13:10~13:30	術科考試考前規則講解	
				13:30	術科考試測驗	
				14:00	口試(術科測驗完畢後依序口試)	
				16:30	甄試總成績公布	